

入學考試規則

新生參加入學考試、分班試、評核試或其他各項考試，其應遵守之考試事項，均以本規則為準。如入學考試屬面試類之專業試，請另行查閱相關考試須知／學院最新通知。

一、一般須知

1. 考場內不會提供文具，考生必須帶備下列物品參加入學考試：
 - 1.1 有效的實體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護照號碼必須與網上報名系統填報的號碼相符）；
 - 1.2 入學考試准考證；
 - 1.3 原子筆或鋼筆（藍色或黑色）、HB／2B 鉛筆、間尺、膠擦及塗改液／塗改帶。
參加美術考試之考生須查閱「美術考試須知」並帶備指定的畫具及材料出席考試。
2. 所有科目考試不可使用任何形式的計數機。
3. 所有科目考試不可使用任何形式的字典／辭典。
4. 考場內嚴禁拍照／攝錄。
5. 考生如攜帶可以發聲之儀器或電子器材（如響鬧手錶），必須於考試前將其發聲功能關閉。
6. 考生進入考室前必須將流動電話、具文字數據顯示功能的智能手錶或任何電子器材及其上網功能一併關掉，直至離開考室前都不可開啟或使用。
7. 所有私人物品，如流動電話／智能手錶、筆記、書本及其他電子器材（如平板電腦）等，必須放置於所屬座位下，禁止放在桌面上。考生的流動電話／具文字數據顯示功能的智能手錶嚴禁放於身上或衣袋內。
8. 考生不應把個人物品放置於考室外，以免招致損失。但如因雨天用過的雨具應放在考室外面以免造成考室地面濕滑。
9. 考生必須小心聆聽監考員之宣佈。所有宣佈事項會以廣東話及／或英語宣讀。
10. 答題時，一般情況下以原子筆或鋼筆作答，選擇題答題紙以 HB／2B 鉛筆作答。考生必須細閱試卷內每部份之指引。不按指引作答或寫於草稿紙上的答案將不予評分。考生不可在試卷、考試用品或准考證上做任何特殊標記或符號。
11. 監考員不會就題目內容及作答方式提供任何解釋、提示或確認。
12. 於應考數學科目時，考生可選擇以英文或中文作答。如選擇以中文作答時，考生可選用繁體或簡體字作答。

13. 於應考中文科目時，考生可選用繁體或簡體字作答。
14. 考生如有需要於考試中途前往洗手間，監考員將會記錄其進出時間。
15. 於本規則內所提及之時間，是按考生所屬考室內之掛鐘為準。
16. 考生必須遵守此考試規則內所有規定及要求，如違反本規則第 44 項內容，考生可能被取消考試資格。如被發現任何違規情況，考生可被要求簽署有關聲明予以大學跟進事宜。

二、 考試前

17. 考生於考試前，應詳細閱讀有關考試之各項公告。
18. 考生應於開考前至少 15 分鐘抵達考室。
19. 考生於進入考室後，必須按照准考證上之座號入座。如考生未能找到所屬座位，應立刻通知監考員。
20. 監考員未宣佈開考前，考生不可翻閱桌上任何紙張或試卷或拍攝試卷內容，違規者將按本規則「六、取消考試資格」之章節處理。
21. 於考試開始後才進入考室之考生，將被視為遲到，並不獲給予額外考試時間。
22. 於開考 30 分鐘後方抵達考室之考生均不准參加考試。唯遲到考生，即使不獲准進入考室應考，應向監考員報到備案。

三、 考試進行時

23. 考生必須保持肅靜，不得交談或干擾其他考生。
24. 於考試開始後，考生必須小心細閱整份試卷。如派發的試卷有誤或不完整，或考題表明應獲發其他材料而考生並未獲得該材料，考生應立刻通知監考員。
25. 除考試材料的印刷或釘裝問題，考生不可要求更換或多發任何紙張或考試材料。
26. 考生如有問題可於開考後 30 分鐘內舉手發問，但不可要求監考員對試題內容或答題方式作任何解釋、提示或確認。
27. 考生必須在試卷封面及選擇題答題紙上清楚寫上申請編號、考場、樓宇、考室、座號等資料。考試時間結束時考生將不會獲額外時間填寫上述資料。
28. 於考試進行期間，如考生的流動電話或響鬧裝置發出聲響，監考員會要求該考生出示流動電話以核查其通話、短訊及多媒體短訊等紀錄，並記下相關資料，以便進行調查。發現違規者將按本規則「六、取消考試資格」之章節處理。

29. 除非有緊急事故或疾病，開考後首 30 分鐘及考試結束前 15 分鐘，考生不得離開考室。如考生欲暫離考室，則必須得到監考員同意方可離開座位。考生交卷離場後不可再進入考室。
30. 考試中途如有突發事情發生或干擾（如噪音），大學或會按情況作出取消或延長考試之決定。如決定取消考試，該考試會立即被終止，監考員會收回所有試卷及其他提供予考生之考試材料。因受突發事情影響而被取消之考試，將不會被評分。

四、 收集試卷

31. 考試結束前 15 分鐘，考生不可離開考室直至主監考員宣佈准許離開考室為止。
32. 當宣佈考試結束時，考生必須停止作答並安坐原位，直至監考員再次通知，方可離開考室。如發現考生繼續書寫，將按本規則「六、取消考試資格」之章節處理。
33. 考生不可開啟流動電話或於考室內進行拍攝，違規者將按本規則「六、取消考試資格」之章節處理。
34. 考生不得將任何已用或未經使用之試卷、答題紙及其他現場派發之考試材料帶離考室。
35. 試卷一經遞交，將不會受理考生任何查閱試卷或答題、更改個人資料或考試內容之要求。

五、 考生行為

36. 考生必須遵守本規則內的要求及監考員發出的所有指令。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考生不得與監考員發生爭拗或作出不禮貌行為。
37. 考室內不准吸煙或飲食。
38. 考室內必須保持安靜及不准喧嘩。
39. 考生如需要和監考員交談，應避免對其他考生造成不必要的干擾。如經警告後仍繼續干擾其他考生，監考員有權終止其考試資格並要求有關考生離開考室。
40. 考試進行時，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與其他考生交談，不得傳遞或接受任何信息、資料或輔助工具，不得使用任何在該考試中未經許可的物品或輔助工具。
41. 考試進行時，考生不得試圖與考室內或場外人士通訊。考生交卷離場後，不得在考場內外徘徊、交談或向考場內考生傳遞任何訊息。
42. 任何人不得代替考生參加考試，任何考生也不得在任何考試中允許他人為自己代考。

六、 取消考試資格

43. 考生於入學報名過程中如被發現填報不實資料、遞交偽造學歷或其他證明文件、或有任何不實行為，大學有權取消其考試資格。
44. 考生如有以下情況，其行為將被視為作弊或行為不當，監考員有權終止其考試，並可要求有關考生離場及取消其考試資格：
 - 44.1 違反考試及考場規則；
 - 44.2 不遵從監考員指示；
 - 44.3 替代他人考試，或允許他人為自己代考；
 - 44.4 考試前以任何方式獲得試卷內容；
 - 44.5 未經准許，考生於開考前於桌上任何紙張上書寫或作答，或於監考員宣佈考試結束後仍繼續書寫；
 - 44.6 在考桌上／內，或在考生身上發現有任何未經允許之物品／資料；
 - 44.7 在桌面、文具、衣服或身體任何部位發現寫有複習／考試之相關內容；
 - 44.8 以任何方式與考室內／外任何人士交談或聯絡；
 - 44.9 使用任何未經允許之筆記、書籍或電子儀器（如流動電話、電子字典、資料庫手錶及平板電腦等）；
 - 44.10 考室內開啟／使用流動電話、拍攝或公開發佈任何考試材料及考試情況；
 - 44.11 考試時抄襲帶入考室之書籍、字典、電子器材內載有之資料或其他考生之答案；
 - 44.12 未經允許下，擅自離開或進入考室；
 - 44.13 製造噪音或以任何方式干擾其他人。
45. 大學於處理懷疑考生作弊或行為不當期間，可要求考生出示流動電話或電子數據等相關資料，並記錄有關作弊或行為不當之內容。
46. 在調查作弊或不當行為期間，大學有權暫緩發放有關考生之錄取結果。

七、 其他

47. 澳門出現熱帶氣旋/暴雨時的考試安排

- 47.1 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信號生效時，所有考試將如期進行。
- 47.2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
 - 47.2.1 信號生效前兩小時開始或進行中的所有考試均取消直至相關信號除下。特殊情況則按大學實際公佈為準。
 - 47.2.2 信號取消三小時後開始的考試將如期進行。特殊情況則按大學實際公佈為準。
- 47.3 黃色及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所有考試將如期進行。
- 47.4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47.4.1 信號生效於考試開始前，所有考試均取消直至相關信號除下。
 - 47.4.2 信號生效於考試開始後，所有考試則仍然繼續至原定結束時間。特殊情況則按大學實際公佈為準。
 - 47.4.3 信號取消三小時後開始的考試將如期進行。特殊情況則按大學實際公佈為準。
- 47.5 有關熱帶氣旋/暴雨期間之一切考試安排，大學將按情況透過電郵或手機短訊作出及時公佈。
- 47.6 取消考試後，大學將透過電郵及網上公告通知考生有關延期考試的安排。

48. 考生未能出席考試

- 48.1 考生在考試當日患病可申請補考。考生須備妥當日就診證明及書面報告並於考試後一週內提出申請及繳交相關費用。大學將視乎情況作出審批，結果會以電郵及手機短信作出通知。逾期申請或未能提交所需證明文件者，大學有權不予受理。
- 48.2 考生因事未能參加考試可申請補考。考生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報告並於考試後一週內提出申請及繳交相關費用。大學將視乎情況作出審批，結果會以電郵及手機短信作出通知。逾期申請或未能提交所需證明文件者，大學有權不予受理。

49. 任何有關考試之申訴，須於應考後一週內以書面形式向註冊處提出。逾期或來函不具姓名及申請編號之申請將不予受理。

- ✧ 所有考生守則及考試規則，大學有權因應情況增減或修改，經公佈後即時生效。
- ✧ 大學保留修訂及闡釋上述入學考試規則的一切權利，如有糾紛，大學擁有最終之仲裁權利。
- ✧ 本規則以中文和英文編制，如有歧義，以中文版為準。